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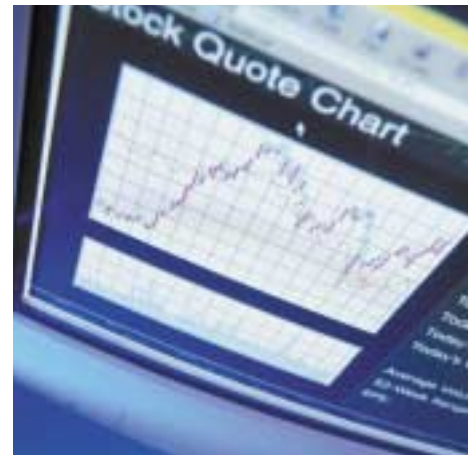
**Enterprise Software
Solution**



**IT Strategy
Consulting**



**Banking
&
Finance Focus**



**Systems
&
Infrastructure
Integration**



**年報
二零零一年**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市場之特色

創業板乃專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上市市場。尤為重要者，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能力。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站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發表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報告概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之言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4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董事會報告
29	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損益賬
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財務報表附註
80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監察主任

葉劍權

合資格會計師

陳綺華，AHKSA, ACCA, ACIS, ACS

公司秘書

陳綺華，AHKSA, ACCA, ACIS, ACS

法定代表

馮典聰
葉劍權

駐百慕達代表

COLLIS John Charles Ross
WHALEY Anthony Devon (副代表)

審計委員會

張英潮
張家敏

保薦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麥堅時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道亨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網址

www.excel.com.hk

財務摘要

損益賬概要

(以港元呈列)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173,111	155,425
經營(虧損)/溢利	(15,643)	31,013
除稅前日常業務(虧損)/溢利	(85,516)	23,260
稅項	(284)	(540)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4,776)	22,720
股息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8.42 仙)</u>	<u>2.65仙</u>

主席之言

投資未來

志鴻科技在二零零一年主力在「投資未來」，銳意躍升到全新領域，本集團在多方面之成績均有長足進步，其中包括：

- 擴展業務地區範圍
- 建立經常收益來源
- 透過合夥關係、合併及收購建立強大聯盟
- 在區內建立志鴻科技品牌

亞洲之資訊科技市場四分五裂鮮有具領導地位的表表者，而志鴻科技之目標就是希望能於五年內成為區內的領導者。

本集團矢志憑藉本身對銀行及金融業之深入理解及豐富經驗，以及透過高度發揮企業向區內跨國及大型企業提供軟件、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服務及資訊科技／電子解決方案顧問三個核心業務之協同效應，達到以上目標。

本集團在北京、深圳及新加坡開設辦事處，亦在馬來西亞設立代表辦事處，並廣受支持。另外，在中國及新加坡之頂級跨國及地方銀行市場建立志鴻科技品牌方面，本集團同樣取得重大進展。

擁抱中國

二零零一年，志鴻科技積極投入中國市場，並相信將成為本集團發展之支柱。

中國正全力拓展新科技，希望藉著當中帶來之轉變推進全國之發展。但在著重創意之同時，新技術必須有其實用之處，必須配合中國不同行業、規定、語言及文化之需要作出改良及本地化。

把技術應用在地方環境方面，恰當之顧問、項目實施支援、培訓及維修保養等服務均是不可或缺之元素，而背後所需者乃完善之服務、產品、系統及程序配套。

志鴻科技佔盡優勢，有能力掌握中國之商機。

志鴻科技在以硬件主導之中國市場中另闢蹊徑，透過系統集成服務及軟件產品提供全面之解決方案，依重本身作為軟件開發公司之豐富經驗及對銀行及金融業之深入認識，協助客戶解決問題。總括來說，本集團之主要策略將建基於顧問服務及解決方案籌劃工作。

志鴻科技另一關鍵致勝元素是與外國銀行之密切關係。當該等銀行打入中國市場時，本集團可針對彼等之需要、文化與習慣提供合適之解決方案。換言之，志鴻科技之中國策略結合其對當地市場之認識與為中國本地化產品提供世界級之服務，可謂獨步市場。

志鴻科技透過兩間分別在北京及深圳之合資企業，建立志鴻科技在中國之市場推廣及銷售先鋒，憑藉具成本效益之方法及對當地的認識與聯繫，進佔並有效滲入中國市場，使業務規模隨開發市場之成本增加而擴大。

本集團透過合資企業得到經驗豐富之當地資訊科技隊伍作為公司之合作夥伴。該等人員均為積極進取、受西方訓練之企業人才，不但共事經年，並已建立相當之業務網絡，決心在謹慎投資之情況下全力發展中國業務。

主席之言

公司已在深圳(蛇口)建設軟件中心，擔當兩大任務：以更低成本提供開發支援，並建立外判業務。藉著與香港人員共同開發複雜而富挑戰性之企業應用軟件項目，中國工程師可利用此不可多得之機會提昇本身質素。

公司已收購一間以北京為基地之資訊科技公司柯萊特信息有限公司(「柯萊特」)21.5%股權，利用該公司在北京、南京、上海、成都及廣州之銷售網絡以及該公司以外國及當地大型企業為主之客戶基礎發展業務。

進入東南亞市場

承接iHR21 ASP服務(網上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佳績，本集團正步署在東南亞推出相若服務。iHR21 ASP服務計劃可在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透過兩間主要銀行成功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推出。

公司之財富管理系統針對提供卓越私人銀行服務之銀行及獨立財務顧問而設，成功獲得區內銀行之青睞，並已有數間正與本集團就訂約進行磋商。

香港

環顧目前之市場狀況，香港之業務將可維持穩定。香港企業軟件銷售額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表現受銀行合併過程較預期為長的影響而放緩，加上第四季整體經濟急速下滑，因此拖慢了客戶的採購決定。

雖然全面合併i21 Limited(「i21」)會暫時加重本集團之財務負擔，但這樣可精簡本集團之企業應用軟件產品與ASP銷售業務。

香港辦事處亦為本集團地區擴展作出重大投資，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產品專才及工程師的支援。

展望未來，預期香港仍然會取得穩定之發展，並可減低營運開支。本集團認為尚有大量拓展大型銀行及跨國公司客戶基礎之機會。

二零零一年之業績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4,776,000港元，主要由於一次過之非經常撥備及撇銷所致，而有關撥備及撇銷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其他影響盈利之因素均與投資於未來有關，其中包括地區擴展、提供經常收入之ASP業務以及新產品之開發。

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能繼續擴大其市場佔有率，達到收益增長，更重要者是取得於二零零一年所作出投資之成果。本集團預期在中國及新加坡之市場佔有率將有長足增長，而ASP業務將有理想回報。

致謝辭

管理人員、香港員工、中國及新加坡辦事處全人一直為本集團鞠躬盡瘁並給予無限支持，在志鴻科技成功建立穩固基礎方面扮演關鍵角色，本人希望藉此向彼等致以深切謝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銷售企業軟件產品、提供客戶化、顧問與系統集成服務、轉售配套電腦軟硬件、提供保養服務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服務。

雖然二零零一年經濟下滑，但本集團營業額仍錄得11%增長。二零零一年之總營業額為173,11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55,425,000港元）。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採取開拓中國內地及東南亞市場策略所致。

來自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銷售額較去年下跌。數宗冗長之銀行合併計劃，直接影響到本集團之銷售，同時拖慢項目實施之時間與採購決定。第四季一直以來是同業之旺季，有不少客戶會發出採購訂單，但在經濟每況愈下與及九一一事件雙重打擊下，結果第四季之情況最為不濟。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電腦軟硬件轉售及保養服務之銷售額均較去年增長。

當二零零一年七月底i21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後，本集團營業額加入來自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業務之收益。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業務正穩步發展，並且已建立穩固基礎，於二零零二年銳意在東南亞市場進行擴展。

由於軟硬件轉售出現增長，而企業軟件產品及相關服務之收益下跌，結果毛利率減至58.4%（二零零零年：64.4%）。

由於綜合i21以及新加坡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經營開支，故此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總額增加46.6%。香港業務則一直維持在穩健之水平，日後亦將進一步實施成本節約措施。

由於本集團開始攤銷自收購i21大部份股權及柯萊特21.5%權益所得之商譽，結果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為15,64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經營溢利31,013,000港元）。

雖然中國內地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出現虧損，但管理層有信心該等附屬公司在未來數年將會取得理想之營業額，並可轉虧為盈。

本集團就發行予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Alps」）而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作出8,868,000港元財務費用撥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換股票據應計負債總額為56,088,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充足財政資源應付贖回所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下列項目作出撥備：

- (1) 固定資產減值，撥備3,123,000港元；
- (2) i21商譽減值，撥備30,000,000港元；及
- (3) ehealthcareAsia（「EHA」）股份減值，撥備25,462,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相信，上述撥備僅為一次過及非經常撥款。

由於提早贖回發行予EHA之可換股票據，故此本集團出現虧損3,525,000港元。上述贖回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218,12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10,222,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65,93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92,642,000港元），短期投資63,601,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於一項環球流動基金（投資於多種具投資信貸評級之短期有價證券組合），另有定期存款8,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之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為7,520,000港元，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述銀行信貸其中940,000港元。此銀行貸款94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0.43%。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13,000港元。為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償還。

有關發行予Alps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負債為56,088,000港元，其中本金額為47,220,000港元，而應計財務費用則為8,868,000元，相等於持有至到期孳息率約1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支付之私人股本投資基金資本承擔為500,000美元，並承諾對一家附屬公司增加投資4,500,000元人民幣（4,230,118港元）。

股本結構

本公司分別向iBusiness Corporation Limited及柯萊特兩名大股東發行67,264,000股及3,12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i21之42.6%股權之代價及收購柯萊特21.5%股權之部份代價。

年內，本公司於市場以56,326,119港元總額購回合共85,334,000股股份，平均每股購買價為0.66港元。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購回旨在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後，整體結果為已發行股份減少14,950,000股。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985,050,000股（二零零零年：1,000,000,000股）。

新產品／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著手開發一套專為中國內地中央證券交易市場而設之綜合股份交易系統。本集團現正與少數主要證券公司商討採用該套交易系統。MBS產品開發計劃順利進行，將於二零零二年展開市場推廣工作。新推出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財富管理系統之卓越銀行軟件產品已進入發展之最後階段，並且早已在香港、中國內地及東南亞進行市場推廣。

管理層已著手結合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及企業軟件產品業務，目的在於發揮更大之協同效應，同時精簡兩項業務之支援工作。本集團已就此成立 *HR21 Holdings Limited*，專責合併 HRMS (企業軟件產品業務) 及 iHR21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 ASP) 之資產及業務。新公司將專門為中小企業提供與人力資源管理相關的服務，包括軟件產品、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顧問、培訓及招聘等服務。

重大投資／收購及業績

中國內地兩家合營公司已成功與主要之中資銀行及證券行建立業務關係，獲得穩定之銷售收益。北京之合資公司將進一步擴大人員編制，以應付銷售之強勁增長。深圳之合資公司則與蛇口之軟件中心合作，開發當地之產品及外判業務。

本集團及 EHA 於年內訂立一項解決方案協議，據此向 EHA 授出 iPolicy21 (團體醫療軟件) 之全球性特許權及客戶化服務。本集團從上述交易獲得合共 115,250,000 股 EHA 股份。此外，當收購 i21 後，加上 i21 所擁有之 28,000,000 股 EHA 股份，使本集團合共持有之 EHA 股份增至 143,250,000 股 (其後每 10 股合併為 1 股)。i21 所持有之 28,000,000 股 EHA 股份乃出售 iClaims21 Limited 所得之代價。收取該等股份後，EHA 之股價大跌，因此本集團已就 EHA 股份之減值虧損作出 25,462,000 港元撥備。

i21 於本年度獲得 4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賬面價值為 35,000,000 港元。其後於七月將其中 13,125,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讓予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其餘則轉讓予 i21 另一股東。EHA 及本集團同意支付 9,600,000 港元之方式提早贖回可換股票據，結果出現 3,525,000 港元虧損。提早贖回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完成。

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收購 i21 之 42.6% 股權，因此成為 i21 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購聯營公司柯萊特 21.5% 股權，代價為 21,668,000 港元，以發行 3,120,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加上現金 19,734,000 港元支付。柯萊特為技術服務公司，以中國內地之企業為主要服務對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享之溢利為 660,000 港元。管理層對柯萊特在未來數年維持穩健增長及溢利相當樂觀。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流動投資組合，包括 63,601,000 港元存放於一項環球流動基金，以及 2,924,000 港元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

分部表現

分部資料乃根據本集團之業務地區而呈報。基於提供電腦軟件開發、系統集成及維修保養與相關服務之地點作為分類原則，乃由於管理層認為與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決策關係較為密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為169,317,000港元，新加坡之營業額則為386,000港元。

中國內地業務（包括蛇口軟件中心及兩家合資公司）之營業總額為3,408,000港元。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367名僱員，其中257名、7名及103名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內地工作。

本集團已實施按表現釐定之獎勵計劃，用以代替香港僱員之農曆年花紅制。

所有香港僱員均可參加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該計劃發行共可供認購78,038,500股股份之購股權。年內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技術技巧、銷售及推介技巧及語言（英語及普通話）等方面之培訓，並為所有經理及董事舉辦管理發展之工作坊。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將提供監管及人際技巧等軟性技巧之培訓。

外匯風險

本集團來自中國內地之人民幣銷售收入用作應付中國內地所需營運資金。

二零零二年展望

董事相信，二零零二年將充滿挑戰，但經過擴展地區業務範圍，加上理順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 (ASP) 業務之後，本集團已建立穩固之基礎，足以發揮多元化市場、營運及業務之優勢。

香港經濟正逐步復甦，銀行業在整個上半年將繼續進行合併及整固，但亦開始重新採購電腦系統。本集團相信市況在下半年會有改善。

管理層將實施進一步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採取積極銷售策略，務求使本集團轉虧為盈。管理層亦預期兩間中國內地合資公司及新加坡在二零零二年之銷售及溢利將有大幅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併收購目標，以擴大區內之市場佔有率，成為鄰近地區資訊科技市場之主要領導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女士

47歲，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公司策略方針。陳女士於業務重整、策略研究、科技規劃及系統開發方面積逾18年的豐富經驗，曾為多家大型跨國公司及政府機構提供服務。陳女士最初在美國開展事業，任美國華盛頓Arthur Young & Company經理，於一九八八年回港為一家澳洲軟件公司設立本地辦事處，其後創立志鴻集團。陳女士在一九九零年獲得香港青年企業家獎。陳女士亦是旨在為青少年提供社區服務之非牟利機構香港青少年網舍的創辦成員。香港青少年網舍透過創新資訊科技應用，致力為年青人提供本地社區服務。陳女士亦為資訊及軟件業商會的創辦成員之一。該會為一所致力於提高香港軟件工業的貿易機構。陳女士亦為美國多家主要銀行聯合組成的廿一世紀互聯網銀行委員會的委員。



梁樂瑤女士

49歲，營運總監，負責銷售、執行及不斷改進本集團發展的各種應用軟件，並掌管新加坡之營運。梁女士在信用卡、零售銀行及保險業內各種電腦系統的發展、轉換及遷移方面，積逾19年經驗。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女士曾先後任職於美國及加拿大的Mervyn's、United Grocers、Tymshare Transaction Services、Visa及滿地可銀行。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馮典聰先生

46歲，執行副總裁，負責發展本集團的網絡及系統整合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馮先生任職於香港IBM達18年，在技術支援、訓練、市場推廣及管理等不同業務範疇歷任要職。馮先生曾任Imaging Solution Center經理，該處專攻工作流程應用及圖像科技商業應用。馮先生經常就資訊科技各個題目發表演說。馮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i21 Limited委任為行政總裁。



吳偉經博士

43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技術總監，負責研究軟件科技及執行方法，並發展本集團的軟件基建及架構。吳博士除精於科技外，亦熟悉私人銀行、股票經紀業務、投資組合管理及庫務業務。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博士為花旗銀行香港私人銀行集團的科技主管，管理為本地及全球執行的地區客戶／伺服器發展項目。



葉劍權先生

39歲，本集團執行副總裁兼投資總監，負責本集團的策略收購及投資。葉先生積逾12年財務管理及投資經驗，曾任美國大型風險資金投資公司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佳活賓信的中國直接投資基金董事兼總經理，並為香港一所上市公司的投資部主管。葉先生亦曾任職於加拿大Spectrum Mutual Fund與Richarson Greenshields及香港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在投資大中華科技公司方面具備豐富經驗，並致力參與中美兩地的風險投資管理項目。葉先生為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Management Consulting Institutes之特許管理顧問。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49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三年起任職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TOM.COM LIMITED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劉羅少紅女士

45歲，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發展及執行於大中華的投資策略及公司市務活動。劉女士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出任企業銀行部主管。於一九九七年從香港花旗銀行轉職中國創投。劉女士於銀行業擁有19年的工作經驗，其中4年在Bankers Trust Company任職香港信貸部主管。劉女士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先生

5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張先生又出任若干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並任香港證監會程序覆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交易所衍生工具市場諮詢組委員。

張家敏先生

4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預備委員會及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RO A. Frank先生

59歲，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Petro先生近期曾任InnoVentry主席兼行政總裁，InnoVentry為一家專門從事金融服務應用系統的電子商貿公司，總部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三藩市。Petro先生獲聘任InnoVentry前，曾為Wells Fargo Bank執行副總裁兼CSC Index亞太區總裁，負責香港、日本及韓國的業務。Petro先生為紐約及加利福尼亞州認可的執業會計師。Petro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Petro先生現為加利福尼亞州電訊公司Clear Stream之臨時行政總裁兼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



文北崧先生

54歲，本集團的大中華業務總監，負責開拓本集團的國內市場。文先生於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服務方面積逾30年經驗，曾為甲骨文軟件公司大中華區諮詢服務總經理及IBM大中華區的高級行政人員。文先生於ASIA Institute of Management完成管理發展課程。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



莊濠生先生

45歲，本集團的銀行產品（庫務系統）總監，負責開發及執行本集團的嶄新銀行軟件應用產品。莊先生在資訊科技方面積逾21年經驗，尤其在銀行業方面，對企業、投資及私人銀行產品、會計與MIS功能及程序管理有深厚認識。莊先生曾於瑞士聯合銀行集團及花旗銀行出任高級行政職位。在花旗銀行任職期間，莊先生掌管亞太地區投資銀行技術部。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為瑞士聯合銀行集團香港及新加坡私人銀行技術部主管。莊先生目前亦為加拿大執業管理會計師。



陳綺華女士

36歲，本集團財務主管兼公司秘書。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女士一直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的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在會計及公司秘書方面積逾16年經驗，具備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學會會員資格。陳女士畢業於香港城市理工大學，持有會計系學位及英國諾定咸大學工商管理系碩士學位。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主要業務活動

在提供之服務中引入由第三者軟件供應商開發之軟件，進一步拓展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

積極推廣庫務產品 (MBS) 及 Insurance21

繼續本集團之地區擴展 (包括透過收購)

銷售及市場推廣

在中國內地及其他亞洲國家增聘當地分銷商及／或轉售商

產品及服務開發

完成 Insurance21 之第三期開發工作

完成庫務產品 (MBS) 第二期開發工作 (包括掉期、證券、期貨等)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為止之實際業務進展

本集團集中資源就現有之兩項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iStock21 及 iHR21) 物色基本客戶及開拓市場。因此，使用第三者軟件之新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將延至二零零二年下半年。

庫務產品之開發預期約於二零零二年中完成。專攻新加坡及香港市場之市場推廣前期活動將於二零零二年第一季展開。

Insurance21 (易名為「@surance」) 之市場推廣活動已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展開並已物色一間香港保險業客戶，現正與該客戶商討合約。

位於北京及深圳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已增聘人手宣傳及推廣本集團之企業軟件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新加坡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大幅增加。

收購活動主要限於走訪具收購潛力之目標。本公司仍將積極物色收購及合作之目標公司。

配合中國內地業務夥伴，以開拓銷售渠道及物色客戶。

Insurance21 (易名為「@surance」) 之開發工作已如期完成。

90% 以上之基礎元件已完成開發及測試。第二期開發工作已全面開展，預期可於二零零二年下半年完成。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地區擴展

成立第三個中國內地辦事處

成立第三個辦事處將延至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首選地區為上海。

在菲律賓或泰國成立第三個東南亞辦事處

本集團擬配合當地業務夥伴於其他東南亞國家發展而不擬設立本身之辦事處。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與一家新加坡科技公司簽訂轉售商互惠協議。根據協議，兩間公司將於本地市場互相協助對方銷售企業軟件產品。

集資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籌得款項淨額約18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為達成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而產生以下開支：

	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實際 (百萬港元)
開發應用軟件服務		
供應商業務	40	29
研究及開發新企業軟件	20	17
本集團業務地區擴展	20	15
成立e-Center	10	1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0	3
收購及投資配合本集團		
業務策略之公司及業務	50	27
合計	150	92

所得款項餘額30,000,000港元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用途與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所作出之估計大致相同，惟成立e-Centre除外。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之發起人，負責管理及經營e-Centre，並向各參與者提供有關店舖管理之顧問服務。本集團於物色到有關發起人前會抑制對該業務之投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因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項下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購回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時。」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及現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將會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授出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來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有關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方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就上文所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正敦請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股份外，董事並無計劃即時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證券。
4.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唯獨排名較先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主要來自本集團在香港開發、銷售及提供企業軟件(包括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以及轉售配套電腦軟硬件。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內按主要業務及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間來自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銷售額及採購額資料如下：

	本集團之 總銷售額 百分比	本集團之 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	18.3%	
五大客戶合共	59.9%	
最大供應商		53.6%
五大供應商合共		90.2%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任何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0至79頁。

本公司董事不擬派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出之慈善捐款為5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

固定資產

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

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

馮典聰

梁樂瑤

吳偉經

葉劍權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劉羅少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Petro A Frank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梁樂瑤女士、吳偉經先生及葉劍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告退。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根據董事登記名冊所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之本公司董事於該日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他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如下：

實際權益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徐陳美珠	214,000	—	*574,831,044	—
馮典聰	24,559,498	—	—	—
梁樂瑤	—	—	#24,559,498	—
吳偉經	21,050,998	—	—	—
葉劍權	1,403,400	—	—	—

*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持有。

該等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梁樂瑤女士全資擁有之Mossell Green Limited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接納購股權。認購價為授出購股權當日及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連同已行使及當時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行使，惟行使期不得少於購股權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三年，但不多於十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股份權益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擁有下列可按象徵式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結算日每股股份之市值為0.50港元) 之購股權個人權益。每份購股權持有人可認購一股股份。

董事名稱	年終 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可行使 購股權期間 (附註)	年內行使 購股權時 收購之股數	行使購股權 時將支付 之每股價格	於授出 購股權日期 之每股市值	行使 購股權時 之每股市值
馮典聰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梁樂瑤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吳偉經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葉劍權	8,000,000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	二零零零年 九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	0.90港元	0.90港元	—

附註：購股權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天) (批授期限如下：第一批由二零零一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二批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20%、第三批由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四批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第五批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開始行使15%、而餘下一批由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開始行使15%)。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本公司獲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	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徐陳美珠女士	575,045,044	58.37%#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574,831,044	58.36%#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	143,233,151	14.54%*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143,233,151	14.54%*
李嘉誠先生	143,233,151	14.54%*

該等股份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董事之公司權益中披露。

* 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身份，連同若干公司(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以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合共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

此外，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亦擁有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並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信託人之身份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大部份單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分租協議，據此，Net Fun Limited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分租辦公室，固定租期為二十三個月另二十四日。Net Fun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付租金為399,600港元（二零零零年：226,250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一日，該附屬公司與Net Fun Limited訂立行政服務協議，據此，該附屬公司同意應Net Fun Limited不時之要求，提供會計、一般辦公室行政及公司秘書服務。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Net Fun Limited之管理費收入為42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540,000港元）。

徐陳美珠女士為Net Fun Limited之董事兼股東，擁有上述合約權益。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年內任何時間內訂立，或在本年度終結時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之服務合約

徐陳美珠女士、馮典聰先生、梁樂瑤女士及吳偉經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葉劍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除上述者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之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分別為TOM.COM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OM.COM LIMITED經營互聯網入門網站業務，提供網上娛樂資訊內容及服務、開發軟件及電腦網絡系統，並提供相關服務及節目製作。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續)

葉德銓先生亦是滙網集團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業務為透過互聯網促進電子商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亦無確實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以合共56,326,119港元購回共85,33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額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	70,452,000	0.71	0.60	46,537,514
二零零一年十月	12,888,000	0.69	0.67	8,746,10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994,000	0.58	0.485	1,042,500
	<u>85,334,000</u>			<u>56,326,119</u>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購回乃為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進行。

該等股份於購回後已註銷，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相應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保薦人權益

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向本公司表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企業融資及顧問部(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其中兩名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僱員合共擁有本公司1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同日，滙豐一名非執行董事因根據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股權，而被視為擁有由長江實業之附屬公司所持有之143,233,151股股份及價值47,220,278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根據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滙豐投資銀行亞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及本公司與滙豐投資銀行亞洲及滙豐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更替協議，滙豐將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收取費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其任何董事、企業融資及顧問部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6.35)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該等證券之權利)。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0頁。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司法權區僱傭條例聘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之供款須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惟每月有關收入以20,000港元為上限。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9條所述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條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清楚制訂委員會之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5條規定之任何其他工作。審核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及張家敏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審核委員會按季度舉行會議。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惟願膺選獲重新委任。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陳美珠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核數師報告

致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於第30至第7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和估計，並說明任何未有遵守現行會計準則的原因。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吾等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營業額	3	173,111	155,425
電腦軟硬件成本		(72,058)	(55,285)
		101,053	100,140
其他收益	4(a)	9,606	11,81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4(b)	(354)	1,804
員工成本		(84,794)	(63,215)
折舊	13	(6,580)	(2,027)
其他營運開支		(27,913)	(16,148)
攤銷前經營(虧損)/溢利		(8,982)	32,369
商譽攤銷	16	(2,362)	—
開發成本攤銷	17	(4,299)	(1,356)
經營(虧損)/溢利		(15,643)	31,013
財務費用	5(a)	(5,949)	(3,158)
固定資產減值	13	(3,123)	—
商譽減值	16	(30,000)	—
投資減值	18(b)	(25,462)	—
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33	(3,525)	—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33(iv)	—	1,243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5(a) & (b)	(1,814)	(5,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85,516)	23,260
稅項	6(a)	(284)	(5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85,800)	22,720
少數股東權益		1,02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30	(84,776)	22,72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8.42仙)	2.65仙
攤薄	11	(8.42仙)	2.65仙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如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82,809)	28,558
聯營公司		(1,967)	(5,838)
		(84,776)	22,720

由於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為已本報表之唯一部份，故並無獨立編製已確認盈虧表。

第36至第79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30,280	15,8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	13,669	4,166
商譽	16	25,831	—
開發成本	17	11,038	4,722
其他財務資產	18	6,195	3,903
		<u>87,013</u>	<u>28,610</u>
流動資產			
短期投資	19	66,525	—
存貨	20	39,245	—
在製品	21	33,648	26,269
應收賬款	22	12,483	28,80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2	8,274	7,687
聯營公司欠款	15	—	11,256
可收回稅項	6(b)	130	—
已抵押存款	23	8,1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5,937	292,642
		<u>234,342</u>	<u>366,66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4	940	13
應付賬款	25	3,865	10,53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5	12,865	13,531
遞延收入	26	28,233	10,167
可換股票據	28	56,088	—
應付稅項	6(b)	—	650
		<u>101,991</u>	<u>34,895</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351</u>	<u>331,76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19,364</u>	<u>360,377</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50,155
少數股東權益		<u>1,238</u>	<u>—</u>
資產淨值		<u>218,126</u>	<u>310,22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8,505	100,000
儲備	30	119,621	210,222
		<u>218,126</u>	<u>310,222</u>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徐陳美珠)
)
) 董事
)
 葉劍權)

第36至第79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	—	—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4	338,268	337,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50	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013	2,605
		340,431	340,91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70	2,776
欠附屬公司款項	14	55,543	55
可換股票據	28	56,088	—
		112,501	2,831
流動資產淨值		227,930	338,0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27,930	338,08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8	—	50,155
資產淨值		227,930	287,92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	98,505	100,000
儲備	30	129,425	187,927
		227,930	287,927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徐陳美珠)
))
) 董事
)
葉劍權)

第36至第79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經營業務之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1(a)		(162,034)		5,907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					
已收利息		8,222		10,731	
已付利息		(16)		(223)	
已付股息		—		(5,000)	
投資回報及融資成本之					
現金流入淨額			8,206		5,508
稅項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851)		165	
已付中國稅項		(60)		—	
(已付)／退回稅項			(911)		165
投資業務					
已抵押存款增加		(8,100)		—	
收購聯營公司款項		(19,735)		—	
聯營公司之還款／(墊款)		1,383		(21,260)	
收購其他財務資產		—		(3,903)	
購置固定資產款項		(5,368)		(9,483)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95		—	
出售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9,600		—	
開發成本資本化		(10,615)		(6,078)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1(d)	13,924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1(e)	—		(737)	
重組產生之儲備		—		539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816)		(40,922)
往後結轉之					
融資前現金流出淨額			(173,555)		(29,3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承前結轉之融資前					
現金流出淨額			(173,555)		(29,342)
融資					
其他貸款所得款項	31(b)	—		(2,539)	
償還銀行貸款	31(b)	(13)		(7,086)	
新增銀行貸款	31(b)	940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b)	—		284,965	
購回股份之面值	31(b)	(8,533)		—	
購回股份之溢價	31(b)	(47,806)		—	
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		2,262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31(b)	—		47,220	
董事還款	31(b)	—		(5,845)	
融資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53,150)		316,7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			(226,705)		287,373
於一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2,642		5,26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937		292,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0,699		281,169
銀行存款及現金			45,238		11,473
			65,937		292,642

第36至第79頁之附註乃財務報表之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a)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營運之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曾進行集團重組（「重組」）以整頓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徐陳美珠於重組之前及重組後當時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涉及重組之所有實體，其後於重組前存在之最終股東將延續有關風險及回報。

(b) 財務報表之呈報基準

重組乃以合併會計法列作共同控制業務重組。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一直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猶如附屬公司於整個呈報期間一直為本集團之部份，惟重組後之任何收購或出售除外。該等事項根據會計之收購基準列賬。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若干證券投資並按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採用與市場對價之方式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守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創業板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起或至出售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計入綜合損益賬。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撇銷。

誠如附註1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由於本集團一直被視作持續經營實體，故綜合財務報表亦按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整個年度均為本集團控股公司之基準而編製，而非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或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公司。控制指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監管一間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業務中獲取利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除非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嚴重長期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與交易及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會全數撇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亦將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撇銷，惟以並無出現減值者為限。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見會計政策2(j))列賬，除非收購及持有附屬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嚴重長期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本集團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而公平值之變動於出現時在損益賬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惟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制訂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公司。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以衡平法列賬，最初按成本記錄及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有關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變動進行調整，除非收購及持有聯營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聯營公司，或聯營公司經營嚴重長期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投資者之能力，在此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出現時在綜合損益賬確認。本集團於年內分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包括任何根據附註2(e)於年內扣除或計入之正或負商譽之攤銷）在綜合損益賬反映。

來自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虧均會撇銷，並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惟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該等虧損將即時計入損益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見會計政策2(j)）列賬，除非收購及持有聯營公司純為於不久將來出售該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經營嚴重長期受制，大大削弱轉撥資金予投資者之能力，在該情況下，有關投資將以公平值入賬，而公平值之變動將於損益賬確認。

(e) 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正商譽指收購成本與本集團分佔所收購獨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差額，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攤銷。正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見附註2(j)）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年內出售附屬公司時，先前未於損益賬攤銷之應佔商譽部份將撥入出售盈虧中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假設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算收益與成本(如適用)，則收益會於損益賬內確認如下：

(i) 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合約，據此，同一份合約涉及多項內容，例如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包括完成為交付後服務提供支援之服務。合約價格於合約生效前釐定，而本集團稱為「定價合約」。

倘合約價格可按合理基準以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及開發自訂軟件等內容分配，收益將根據下文第2(f)(ii)、(iii)及(iv)節所述之會計政策確認。

倘合約價格未能按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自訂軟件之個別內容分配，收益將參照出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確認。

在製品按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計入資產負債表。

進行有關工序前收取之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作遞延收入。

(ii) 轉售配套軟硬件收入

收益於貨物運抵客戶地點，即客戶接納貨品及擁有權之有關風險與回報時確認。收益在扣除任何營業折扣後列賬。

(iii) 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

向最終用戶出售軟件授權使用證之收益於交付軟件產品予客戶，且無任何重大之交付後責任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收益確認 (續)

(iv) 開發自訂軟件

開發自訂軟件之收入參考自訂工作之完成階段(包括為交付後服務提供之支援)，於結算日在損益賬確認。

(v)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入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一般指要求公司向客戶提供技術支援。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在損益賬確認。

(vi) 保養服務之收入

於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向客戶收取或應收之保養服務合約收益，按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攤銷及列作收益。

倘維修保養收入並非獨立開具發票，則不會計算為授權使用證費用，但會根據保養服務合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遞延及列作收益。

主要來自培訓及諮詢之其他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 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ASP」)業務之收入

來自ASP業務之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ii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根據未償還本金，按時間比例及適用利率計算。

(ix) 股息

非上市投資(聯營公司除外)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其他於證券之投資

持續持有作長期用途之投資證券列為「投資證券」，並在資產負債表以成本減去減值撥備列賬。除非證據顯示下跌屬於暫時性質，否則於公平值跌至低於賬面值時作出撥備，並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該等撥備須就每項投資個別釐定。

所有其他證券(無論是否持作買賣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平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公平值之改變在損益賬確認。主要以短期價格波動或交易商利潤賺取溢利而收購之證券列作買賣證券。

出售投資證券之盈虧，按照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投資之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列賬。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 (i)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折舊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以撇銷有關資產之成本值：

土地	按租約之未屆滿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建築物	2.5%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ASP軟件(見附註2(h)(ii))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30%

定期檢討固定資產之賬面值，以評估可收回數額有否已減至低於賬面值。如出現有關情況，則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少之數額在損益賬確認為開支。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按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 (ii) ASP軟件指本集團開發該軟件之所有直接成本。倘該軟件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擁有充足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該等成本會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部份間接開支。已撥充資本之軟件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軟件以直線法按估計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

(i)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研究及開發活動之所有直接應佔費用，或可合理分配至該等活動之費用。

旨在了解及汲取新科技知識之研究活動開支，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而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開發活動之開支將撥充資本。已撥充資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工資及部份間接開支。已撥充資本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見附註2(j))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成本以直線法按已開發軟件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攤銷，以撇銷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將審核內部及外界資料，以確定以下資產會否出現減值或原有之已確認減值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
- 開發成本；及
- 正商譽。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減值將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時予以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指售價及使用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將按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現值。除稅前貼現率反映當時貨幣價值隨時間出現變化之市場評估及資產特有之風險。倘資產並無產生與其他資產無關之現金流入，則可收回數額將按獨立產生之最小類別資產(即產生現金部份)而釐定。

(ii) 減值虧損撥回

除商譽外，倘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則會撥回減值。商譽之減值則僅在虧損乃因意料外之特殊事件所致，而可收回數額增加顯然與該特殊事件有關之情況下方會撥回。

減值撥回以資產在過去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而原應計算之資產賬面值為限。減值撥回將計入確認撥回年度之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

成本按照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運送存貨至目前地點及達至目前狀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存貨售出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將於有關收益確認之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將於撇減或虧損出現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由於可變現淨值增加而產生之存貨撇減撥回將於出現撥回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之減少。

(l)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可以隨時毋須通知而轉換為已知現金數額，以及在收購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和高度流通之投資項目。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亦包括銀行墊款，並須自墊支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款項。

(m)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可合理預計在可見將來實現之收支項目，在會計與稅務方面出現之所有重大時差所引致之稅務影響作出撥備。

日後之遞延稅項利益將於可合理肯定得以變現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公司或本集團因過往之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並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以履行承擔及作出可靠估計時，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之債務作出撥備。倘貨幣之價值隨時間出現重大變化，撥備將按履行承擔之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毋須作出經濟利益流出或該數額未能可靠計出，則該債務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件或多項日後事件確定是否存在之可能承擔，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作出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微。

(o) 借貸成本

除因直接用作購置、建造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投入既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而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列作開支。

(p) 外幣換算

本集團業務之結算貨幣為港元。

年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滙率兌換為港元。以外幣計價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兌換為港元。換算外幣所產生之差額在損益賬處理。

海外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年內之平均滙率兌換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滙率折算。滙兌差額列作儲備變動處理。

(q) 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賃之資產使用權，則租金將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等額在損益賬扣除，除非租賃資產帶來之收益模式提供其他更具代表性之基準。已收租約優惠在損益賬內確認，作為租約款項淨值總額之主要部份。或然租金於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退休計劃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之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扣除。

(s) 關聯人士

就此財務報告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在財務與經營決策上對另一方人士發揮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另一方人士共同受他人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則有關人士會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人士。關聯人士可以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t) 分部報告

分部指本集團在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部份，其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

分部收入、開支、業績、資產與負債包括直接與該分部有關之項目，亦包括可合理列作有關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賬款、物業、工業裝置及設備。分部收入、開支、資產與負債須先行扣除綜合財務報表時須對銷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惟屬同一分部之集團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則除外。各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其他外界各方所獲之相似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開支即有關期間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會計期之分部資產(有形或無形資產)所動用成本總額。

並無分部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借款、集團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銷售及令企業軟件投入運作。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配套電腦軟硬件及向客戶提供電腦服務(包括ASP業務)之收入。有關收入已扣除退貨及所給予之折扣，並已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年內，確認為營業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數額如下：

	本集團營業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主要業務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	68,521	77,498
轉售配套軟硬件	78,263	64,211
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	19,065	9,409
保養服務	6,135	4,307
ASP業務收益	1,127	—
	173,111	155,425

4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a)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5	5,678
其他財務機構存款之利息收入	7,077	5,05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入	189	—
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424	540
雜項收入	771	544
	9,606	11,815
(b)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變現短期投資之(虧損)/盈利	(270)	1,804
買賣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108)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24	—
	(354)	1,80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可換股票據之財務費用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二零零零年
千元

16

223

5,933

2,935

5,949

3,158

(b) 基於員工成本及直接開支可以由管理層
按合理基準分配至研究及開發活動，研究及
開發費用如下：

— 員工成本

31,728

10,318

— 直接開支

4,386

2,337

36,114

12,655

減：資本化成本(附註17)

(10,615)

(6,078)

25,499

6,577

其他成本如固定資產折舊及間接開支並未包括在上述分析。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882

433

土地及建築物之經營租賃應付租金

9,207

6,358

退休供款

4,814

6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6 稅項

(a) 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50
過往年度之撥備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海外稅項	540
	—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	540
	—
284	540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之稅率計算(二零零零年：16%)。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國家稅務條例當時適用之稅率以相同方法繳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應課稅虧損，故本公司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b)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650
已付暫繳利得稅	—
以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650
	—
(可收回)／應付稅項	65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袍金	200	—
薪金及其他酬金	6,720	6,452
退休計劃供款	60	—
	<u>6,980</u>	<u>6,452</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20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除上述酬金外，若干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該等實物利益之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股份權益」一段。

由於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存在既定市場，故董事無法準確評估有關董事獲授購股權之價值。

執行董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人數		
不超過1,000,000元	—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4	5
1,500,001元至2,000,000元	1	—
	<u>5</u>	<u>5</u>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收酬金約為1,200,000元、1,200,000元、1,200,000元、1,320,000元及1,8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300,000元、1,200,000元、1,224,167元、1,320,000元及1,408,065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7 董事酬金 (續)

徐陳美珠、馮典聰、梁樂瑤及吳偉經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

葉劍權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日起為期三年。

根據該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各董事有權收取月薪以及房屋與其他津貼。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支付任何款項作為獎勵，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二零零零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董事，其酬金已於財務報表附註7披露。

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高級管理層，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9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包括52,677,000元之虧損(二零零零年：溢利2,452,000元)，該款項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處理。

10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溢利84,776,000元(二零零零年：溢利22,720,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007,425,135股(二零零零年：858,557,892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攤薄影響，故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地區分部方式呈列。管理層認為向客戶提供之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與保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在地之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決策更為貼切，故採用該地區分部資料為呈報方式。

(a) 按客戶所在地區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市場。

本集團之地區分部資料乃按照向客戶提供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與保養及其他相關服務所在地而劃分。

(b)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i) 企業軟件開發及分銷

開發、銷售及令企業軟件投入運作與銷售電腦軟硬件。

(ii) 資訊科技顧問及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援之顧問及系統集成服務。

(iii) ASP服務

在ASP業務上提供之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分部報告 (續)

(c) 按地區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其他		分部間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分部收益										
按資產所在地劃分										
營業額	169,317	155,425	3,408	—	386	—	—	—	173,111	155,425
分部業績	(6,549)	31,601	(6,342)	(588)	(2,752)	—	—	—	(15,643)	31,013
財務費用	(5,935)	(3,158)	(14)	—	—	—	—	—	(5,949)	(3,158)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3,123)	—	—	—	—	—	—	—	(3,123)	—
商譽之減值虧損	(30,000)	—	—	—	—	—	—	—	(30,000)	—
投資之減值虧損	(25,462)	—	—	—	—	—	—	—	(25,462)	—
可換股票據虧損	(3,525)	—	—	—	—	—	—	—	(3,525)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	1,243	—	—	—	—	—	—	—	1,243
分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2,474)	(5,838)	660	—	—	—	—	—	(1,814)	(5,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068)	23,848	(5,696)	(588)	(2,752)	—	—	—	(85,516)	23,260
稅項	(70)	(540)	(213)	—	(1)	—	—	—	(284)	(540)
除稅後(虧損)/溢利	(77,138)	23,308	(5,909)	(588)	(2,753)	—	—	—	(85,800)	22,720
少數股東權益	(171)	—	1,195	—	—	—	—	—	1,024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77,309)	23,308	(4,714)	(588)	(2,753)	—	—	—	(84,776)	22,720
折舊及攤銷	(12,836)	(3,383)	(279)	—	(126)	—	—	—	(13,241)	(3,383)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3,116	8,568	1,959	714	293	201	—	—	5,368	9,483
分部資產*	300,045	389,538	5,478	1,568	2,163	—	—	—	307,686	391,10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4,166	13,669	—	—	—	—	—	13,669	4,166
資產總值	300,045	393,704	19,147	1,568	2,163	—	—	—	321,355	395,272
分部負債*	(96,943)	(84,939)	(4,828)	(1,183)	(3,452)	—	3,232	1,072	(101,991)	(85,050)
負債總值	(96,943)	(84,939)	(4,828)	(1,183)	(3,452)	—	3,232	1,072	(101,991)	(85,050)
少數股東權益									(1,238)	—
地區分部其他資料：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										
外部客戶收益	148,096	155,425	24,629	—	386	—	—	—	173,111	155,425

分部資產及負債尚未撇銷分部間之結餘。

* 3,232,000元之分部間撇銷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往來賬(二零零零年：1,072,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2 分部報告 (續)

(d) 業務分部

	企業軟件開發及銷售		資訊科技顧問及 電子商務解決方案		ASP服務		未分配資產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152,919	146,016	19,065	9,409	1,127	—	—	—	173,111	155,425
分部資產	170,357	138,202	36,524	—	7,392	4,166	# 107,082	# 252,904	321,355	395,272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5,368	9,483	—	—	—	—	—	—	5,368	9,483

未分配資產107,082,000元(二零零零年：252,904,000元)主要包括其他財務資產、短期投資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建築物 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元	電腦及 辦公室 設備 千元	ASP軟件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汽車 千元	合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856	2,370	10,956	—	5,890	416	27,488
添置							
—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878	13,747	7,187	391	—	22,203
— 其他	—	878	4,098	—	392	—	5,368
出售	—	—	(82)	—	—	—	(82)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856</u>	<u>4,126</u>	<u>28,719</u>	<u>7,187</u>	<u>6,673</u>	<u>416</u>	<u>54,977</u>
折舊總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815	348	5,630	—	4,626	250	11,669
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267	2,434	525	110	—	3,336
本年度折舊	102	950	4,383	599	453	93	6,580
減值	—	—	3,123	—	—	—	3,123
出售時撥回	—	—	(11)	—	—	—	(11)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7</u>	<u>1,565</u>	<u>15,559</u>	<u>1,124</u>	<u>5,189</u>	<u>343</u>	<u>24,69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39</u>	<u>2,561</u>	<u>13,160</u>	<u>6,063</u>	<u>1,484</u>	<u>73</u>	<u>30,280</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41</u>	<u>2,022</u>	<u>5,326</u>	<u>—</u>	<u>1,264</u>	<u>166</u>	<u>15,819</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3 固定資產 (續)

土地及建築物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在香港根據長期租約持有	6,939	7,04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根據若干電腦設備使用值計算之可收回數額後，認為該等設備出現減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為3,123,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成本1美元)	—	—
附屬公司欠款	387,896	337,838
減：撥備	(49,628)	—
	338,268	337,838
欠附屬公司款項	(55,543)	(55)
	282,725	337,783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下表載有所有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所有公司均為受控制附屬公司(定義見附註2(c))，並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Exce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股份	100.0%	10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志鴻科技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廣州市志鴻科技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00,000港元	100.0%	—	100.0%	在中國蛇口經營資訊 科技軟件中心
Excelink Technology Pte Limited (前稱 Xena Trading Pte Limited)	新加坡	500,000股每股 面值新加坡幣 1元之股份	100.0%	—	100.0%	在新加坡為志鴻之企業 軟件提供銷售及 市場推廣服務
志鴻電腦系統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股 每股面值 1港元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 系統集成及保養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New Crest Technology Corp.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Wise Succes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Grandful 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4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Infostar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Excel China Investment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投資控股
Excel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4,426,593元	70.0%	—	70.0%	在中國為志鴻之企業軟件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
ExcelSoft Technology Solutions Limited	中華人民共和國	480,000美元	85.0%	—	85.0%	在中國轉售軟硬件
Excel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100.0%	—	100.0%	在香港轉售軟硬件
i21 Limited	香港	14,000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80.1%	—	80.1%	在香港ASP服務供應商
HR21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93.0%	—	93.0%	在香港投資控股
HR21 Limited	香港	2股每股 面值1港元 之股份	93.0%	—	93.0%	在香港開發電腦軟件、系統集成及保養
HR21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 之股份	93.0%	—	93.0%	在新加坡投資控股
HR21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2股每股面值 新加坡幣1元 之股份	93.0%	—	93.0%	在新加坡開發電腦軟件及市場推廣

(b) 附屬公司欠款／(欠附屬公司款項) 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一年內收回／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	—
分佔資產／(虧損)淨額(商譽除外)	13,669	(5,838)	—	—
聯營公司欠款	—	10,004	—	—
	<u>13,669</u>	<u>4,166</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及營業地點
			本集團之 有效持股量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公司持有	
柯萊特信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22,5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 之股份	21.5%	—	21.5%	在中國提供資訊科技 顧問及支援服務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聯營公司i21 37.5%權益。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向其他i21股東收購i21之股份，將其股權由37.5%增至80.1%，代價為47,085,000元，以發行合共67,26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支付。因此，i21之財務業績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已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計算。於收購前，i21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分佔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期間之虧損為2,474,000元，並已按權益會計基準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有關i21之詳情載於附註14(a)。
- (b)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柯萊特21.5%權益，代價為21,668,000元，以發行合共3,1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現金代價19,734,000元支付。本集團分佔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溢利為660,000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欠款10,004,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 (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包括一家聯營公司之欠款11,256,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31,422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49,686	—
收購聯營公司時添置	8,507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33(iv))	—	(31,422)
	<u>58,193</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	1,687
本年度攤銷	2,362	—
減值虧損	30,000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附註33(iv))	—	(1,687)
	<u>32,362</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831</u>	<u>—</u>

商譽乃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時產生，並以直線法分別按十年及十五年攤銷。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於可見未來之市場需求及財政能力後，認為於收購i21時產生之商譽出現減值，並根據該評估撇減商譽賬面值30,000,000元。估計可收回數額乃按i21業務之估計日後折讓現金流量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7 開發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6,078	—
內部開發增加	10,615	6,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93	6,078
累計攤銷：		
於一月一日	1,356	—
本年度攤銷	4,299	1,3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5	1,356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38	4,722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化開發成本16,693,000元(二零零零年：6,078,000元)，乃按已開發軟件之三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賬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18 其他財務資產

投資證券

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 (附註(a))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附註(b))

上市證券之市值

附註：

- (a) 於私人股本基金之投資乃按成本計算。該私人股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增長科技行業之非上市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名董事為該家非上市私人股本基金之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持有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賬面值為2,292,000元，已扣除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25,462,000元。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3,903	3,903
2,292	—
6,195	3,903
3,581	—

19 短期投資

環球流動基金 (見下文)
 於香港上市之買賣證券 (按市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63,601	—
2,924	—
66,525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於一個環球流動基金。該基金投資於多種具投資信貸評級之短期有價證券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二零零零年
千元

採購作轉售用途之電腦硬件

39,245

—

21 在製品

在製品指已產生之合約成本金額，另加已減去進度費用之應佔溢利。預期有關款項可於一年內收回。

2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二零零零年
千元二零零一年
千元二零零零年
千元

應收賬款

12,483

28,808

—

—

公用事業及租金按金

3,762

3,445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512

4,242

150

470

8,274

7,687

150

470

20,757

36,495

150

470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即期	7,860	16,628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3,205	8,334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418	3,846	—	—
	<u>12,483</u>	<u>28,808</u>	<u>—</u>	<u>—</u>

應收賬款於發單日起計三十日內到期。逾期超過三個月之應收賬款結餘須於給予日後信貸前償還全部未償還結餘。

23 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已抵押存款	<u>8,100</u>	<u>—</u>	<u>—</u>	<u>—</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存款	20,950	281,169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u>44,987</u>	<u>11,473</u>	<u>2,013</u>	<u>2,60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65,937</u>	<u>292,642</u>	<u>2,013</u>	<u>2,605</u>

已抵押存款8,100,000元已存於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4 銀行貸款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乃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存款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信貸7,52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已動用其中940,000元(二零零零年：無)。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元之銀行貸款乃無抵押，並已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償還。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催繳時償還。

25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應付賬款	3,865	10,534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2,865	13,531	870	2,776
	<u>16,730</u>	<u>24,065</u>	<u>870</u>	<u>2,776</u>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均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其中包括應付賬款，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月內或催繳時	<u>3,865</u>	<u>10,534</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6 遞延收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167	4,458
撥至損益賬	(10,167)	(4,458)
年內遞延收入	<u>28,233</u>	<u>10,16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28,233</u></u>	<u><u>10,167</u></u>

遞延收入指於提供有關服務前已收取之客戶款項。預期計入遞延收入之所有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計入損益賬。

27 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由於未能合理肯定可變現而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資產 千元	已撥備 千元	未撥備之 潛在負債 千元
折舊準備與有關折舊之差額	—	1,279	—	1,466
稅項虧損之未來利益	—	<u>(3,689)</u>	—	<u>—</u>
	<u>—</u>	<u><u>(2,410)</u></u>	<u>—</u>	<u><u>1,466</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8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金額 千元	財務費用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47,220	2,935	50,155
年內之財務費用	—	5,933	5,933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220	8,868	56,088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訂立協議，發行本金額47,220,278元之可換股票據。

票據持有人可選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即到期日)止期間，隨時按每股0.88元之價格(或會調整)，將可換股票據或任何有關部份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按上述方式兌換外，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相等於本金額125%之贖回款項贖回可換股票據，即票據持有人之期滿孳息約為每年約10%。

財務費用指期滿孳息與本金額之差額，並列作應計款項及在損益賬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股份數目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	—	—	1,000,000	100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發行之股份	—	—	1,000,000	100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之股份	—	—	422,688	42
資本化發行	—	—	847,577,312	84,758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 發行之股份	—	—	150,000,000	15,000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67,264,000	6,726	—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3,120,000	312	—	—
購回之股份	(85,334,000)	(8,533)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050,000	98,505	1,000,000,000	100,000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本變動如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全部均已配發及發行。

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3,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4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而其中1,000,000股已按面值發行以換取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 (續)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422,688股股份。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藉額外增設4,996,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400,000元增至500,000,000元。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4,757,731元撥充資本，資本化發行847,577,312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是次發行旨在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進行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合共發行150,000,00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扣除包銷及其他費用後之總代價為179,195,000元。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70元向i21之前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7,26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作為收購i21 42.6%權益之代價。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公平值每股0.62元向柯萊特之現有股東發行合共3,1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作為收購柯萊特21.5%權益之部份代價。該等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85,33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均已全部註銷，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所付價格 總額 元
		最高 元	最低 元	
二零零一年九月	70,452,000	0.71	0.60	46,537,514
二零零一年十月	12,888,000	0.69	0.67	8,746,105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1,994,000	0.58	0.485	1,042,500
	<u>85,334,000</u>			<u>56,326,119</u>

該等股份已於購回時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相應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29 股本 (續)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六日通過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購權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0.90元，而認購期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已批授購股權之情況下，購股權可於認購權內隨時行使。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再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可不時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內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為0.70元，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之收市價，或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當時尚未行使者)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不包括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行使，但由購股權授出及接納當日起計，不得少於三年而不得超過十年。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認購價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0.90元	49,774,500
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一日	0.70元	28,264,000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1,488	1,488
重組產生之儲備	—	539	539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已 發行股份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805)	—	(27,805)
年內溢利	—	22,720	22,72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475</u>	<u>24,747</u>	<u>210,222</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747	210,222
於下列期間產生之股份溢價			
— (1) 收購附屬公司	40,359	—	40,359
— (2) 收購聯營公司	1,622	—	1,622
年內回購本身之股份	(47,806)	—	(47,806)
年內虧損	—	(84,776)	(84,77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60,029)</u>	<u>119,621</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	保留溢利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已發行股份溢價	106,038	—	106,038
資本化發行	(84,758)	—	(84,758)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之股份溢價	192,000	—	19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7,805)	—	(27,805)
年內溢利	—	2,452	2,452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5,475</u>	<u>2,452</u>	<u>187,927</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85,475	2,452	187,927
於下列期間產生之股份溢價			
— (1) 收購附屬公司	40,359	—	40,359
— (2) 收購聯營公司	1,622	—	1,622
年內回購本身之股份	(47,806)	—	(47,806)
年內虧損	—	(52,677)	(52,677)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650</u>	<u>(50,225)</u>	<u>129,425</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零元（二零零零年：2,452,000元）。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2A章監管。

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已包括為數1,967,000元（二零零零年：5,838,000元）之款項，即聯營公司應佔虧損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虧損)/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經營(虧損)/溢利	(15,643)	31,013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45)	(5,678)
現金等價物之利息收入	(7,077)	(5,053)
折舊	6,580	2,027
攤銷開發成本	4,299	1,356
攤銷商譽	2,362	—
出售固定資產之溢利	(24)	—
流動投資增加	(66,525)	—
存貨增加	(39,245)	—
在製品增加	(6,379)	(19,367)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20,208	(15,02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669)	1,4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20,042)	9,349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32,734)	5,844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2,034)	5,907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融資之變動分析

	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千元	銀行貸款 千元	可換股票據 千元	其他貸款 千元	欠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510	7,099	—	2,539	37,949
於重組過程中撇銷	(510)	—	—	—	—
發行股份(已扣除開支)					
之現金流入	285,475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現金流入	—	—	47,220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	(7,086)	—	(2,539)	(5,845)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	—	—	—	(32,104)
本年度財務費用	—	—	2,935	—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5,475</u>	<u>13</u>	<u>50,155</u>	<u>—</u>	<u>—</u>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85,475	13	50,155	—	—
購回股份之面值	(8,533)	—	—	—	—
購回股份之溢價	(47,806)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47,085	—	—	—	—
因收購聯營公司而發行之股份	1,934	—	—	—	—
融資之現金流出	—	(13)	—	—	—
融資之現金流入	—	940	—	—	—
本年度財務費用	—	—	5,933	—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155</u>	<u>940</u>	<u>56,088</u>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收購附屬公司

所收購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18,867
其他財務資產	4,704
在製品	1,00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9,376)
遞延收入	(27,750)

(4,161)

綜合財務報表時產生之商譽

49,686

45,525

支付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

47,08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1,560)

45,525

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出淨額7,743,000元。

(d)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

千元

現金代價	—
收購所得之銀行現金及現金	13,92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3,924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e)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之負債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固定資產	—	3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	2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37
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	—	(46)
遞延收入	—	(135)
欠一名董事之款項	—	(32,104)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商譽(附註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0,978)
	—	29,735
	—	1,243

代價1元

	—	—
--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已收現金代價1元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已收現金代價1元	—	—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37)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	(737)
--	---	-------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淨額貢獻18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f) 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者(「收購人」)出售本集團間接持有之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代價為4,704,000元，以向本集團發行28,000,000股收購人之股份方式支付。
- (ii) 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購i21 42.6%權益，代價為47,085,000元，以向附屬公司前任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7,26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 (iii) 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購一間聯營公司21.5%權益，代價為21,668,000元，以發行3,120,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及現金19,734,000元支付。
- (iv)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i21向一家上市公司提供客戶轉介及顧問服務，代價以發行面值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值35,000,000元入賬。在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可換股票據之擁有權按各自之股權比例轉讓予股東。因此，本集團取得公平值13,125,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同意以代價9,600,000元提早贖回有關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導致本集團於出售時出現3,525,000元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2 承擔及或然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消經營租賃之應付日後最低租金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1,746	9,185
一年後但不超過五年	35,243	46,082
超過五年	—	906
	<u>46,989</u>	<u>56,173</u>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私人股本基金之額外投資500,000美元有未償還承擔。

根據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七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集團承諾對該附屬公司額外投資4,500,000元人民幣(4,230,118元)。該等資本投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完成。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以下交易為本集團與管理層所物色之關聯人士於有關期間進行之重大及主要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	(i)	—	8,500
土地及樓宇之應收租金	(ii)	2,622	2,993
應收管理費	(iii)	424	54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iv)	<u>—</u>	<u>1,243</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呈列)

33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附註：

- (i) 該交易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i21銷售企業軟件產品及開發自訂軟件。i21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 該交易指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i21及Net Fun Limited之辦公室租金。租金乃根據i21及Net Fun Limited佔用之樓面百分比計算。i21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 (iii) 該交易指應收Net Fun Limited之管理費。該款項乃根據本集團之估計員工成本及間接開支計算。
- (iv)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Net Fun Limited 8,500股股份取得1,243,000元之收益。

兩名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提供員工宿舍，而有關之實物利益已包括在財務報表附註7詳述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內。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再收購i21 42.6%權益，代價為47,085,000元，以向該附屬公司之前度主要股東發行合共67,264,000股每股面值0.10元之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i21向一家上市公司提供客戶轉介及顧問服務，代價以發行面值4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可換股票據乃以公平值35,000,000元入賬。在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前，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將可換股票據之擁有權按各自之股權比例轉讓予股東。因此，本集團取得公平值13,125,000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該上市公司同意以代價9,600,000元提早贖回有關之可換股票據。提早贖回導致本集團於出售時出現3,525,000元虧損。

34 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五年財務概要

(以港元呈列)

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比較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一年 千元	二零零零年 千元 (附註)	一九九九年 千元 (附註)	一九九八年 千元 (附註)	一九九七年 千元 (附註)
營業額	173,111	155,425	98,071	74,984	77,1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516)	23,260	(11,799)	2,083	1,562
稅項	(284)	(540)	227	(764)	(382)
除稅後(虧損)/溢利	(85,800)	22,720	(11,572)	1,319	1,180
少數股東權益	1,024	—	—	—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84,776)	22,720	(11,572)	1,319	1,180
資產總值	321,355	395,272	74,062	60,745	29,901
負債總值	(103,229)	(85,050)	(72,064)	(42,175)	(12,650)
資產淨值	218,126	310,222	1,998	18,570	17,251

附註：在編製載於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時，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之合併業績，猶如本集團架構(載於招股章程第73頁)於會計師報告所涵蓋之有關期間已一直存在，此乃一般招股章程之會計師報告慣例。因此，本集團將本身在Net Fun Limited(「Net Fun」)所佔之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期間所收取之股息收入。是項編製基準已於會計師報告披露。

根據編製法定財務報表適用之香港標準會計準則，本集團於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已計入於一九九八年收購Net Fun至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售出Net Fun止之Net Fun財務業績。自出售日期以後，本集團一直將本身所佔Net Fun之剩餘投資列為投資證券，相當於各財政期間應佔之股息收入。